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66,612,9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8,666,612,984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7,084,648,436股（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1.75%；H股1,581,964,548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25%。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8,677,992,236</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u>8,677,992,236</u>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u>7,096,027,688</u> 股（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u>81.77%</u> ；H股1,581,964,548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u>18.23%</u> 。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6,612,984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8,677,992,236</u> 元。
3	第四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在符合上文规定的条件下，公司H股股东名册可供股东查阅。</u>
4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 <u>会计年度</u>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5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由<u>公司代表</u>或者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u>出席会议</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u>公司代表</u>或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u>并享有等同于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u>。</p>
6	<p>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u>(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委聘、罢免及薪酬；及</u> <u>(七)</u>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